附件2

北京市各类残疾类别随班就读具体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残疾类别** | **残疾程度评定原则** | **随班就读残疾标准** |
| 视力残疾 | 按视力和视野状态分级，低视力为视力残疾三级和四级。视力残疾均指双眼而言，若双眼视力不同，则以视力较好的一眼为准。如仅有单眼为视力残疾，而另一眼的视力达到或优于0.3，则不属于视力残疾范畴。视野以注视点为中心，视野半径小于10度者，不论其视力如何均属于盲。 | 视力、视野：0.1～＜0.3。 |
| 听力残疾 | 按平均听力损失，及听觉系统的结构、功能，活动和参与，环境和支持等因素分级（不配戴助听放大装置）。 | 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度损伤，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（41～60） dB HL之间，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上轻度受限，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轻度障碍。 |
| 言语残疾 | 按各种言语残疾不同类型的口语表现和程度，脑和发音器官的结构、功能，活动和参与，环境和支持等因素分级。 | 脑和/或发音器官的结构、功能轻度损伤，能进行简单会话，但用较长句表达困难。语音清晰度在46 %～65 %之间，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测试未达到四级测试水平，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轻度障碍。 |
| 肢体残疾 | 按人体运动功能丧失、活动受限、参与局限的程度分级（不配戴假肢、矫形器及其它辅助器具）。肢体部位说明如下：1.全上肢：包括肩关节、肩胛骨；2.上臂：肘关节和肩关节之间，不包括肩关节，含肘关节；3.前臂：肘关节和腕关节之间，不包括肘关节，含腕关节；4.全下肢：包括髋关节、半骨盆；5.大腿：髋关节和膝关节之间，不包括髋关节，含膝关节；6.小腿：膝关节和踝关节之间，不包括膝关节，含踝关节；7.手指全缺失：掌指关节；8.足趾全缺失：跖趾关节。 | 基本上能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，并具备下列状况之一：1.单小腿缺失；2.双下肢不等长，差距大于等于50 mm；3.脊柱强（僵）直；4.脊柱畸形，后凸大于70 度或侧凸大于45 度；5.单手拇指以外其他四指全缺失；6.单手拇指全缺失；7.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；8.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；9.侏儒症（身高小于等于1300 mm的成年人）；10.一肢功能中度障碍或两肢功能轻度障碍；11.类似上述的其他肢体功能障碍。 |
| 智力残疾 | 按0～6岁和7岁及以上两个年龄段发育商、智商和适应行为分级。0～6岁儿童发育商小于72的直接按发育商分级，发育商在72～75之间的按适应行为分级。7岁及以上按智商、适应行为分级；当两者的分值不在同一级时，按适应行为分级。WHO-DASⅡ分值反映的是18岁及以上各级智力残疾的活动与参与情况。 | 1.智力发育水平：（1）发育商（DQ）（0～6岁）：55～75；（2）智商（IQ）（7岁及以上）：50～69。2.社会适应能力：（1）适应行为（AB）：能生活自理、能承担一般的家务劳动或工作、对周围环境有较好的辨别能力、能与人交流和交往、能比较正常地参与社会活动；需要环境提供间歇的支持，一般情况下生活不需要由他人照料；（2）WHO-DASⅡ分值（18岁及以上）：52～95分。（注：需要1、2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才可认定。） |
| 精神残疾 | 18岁及以上的精神障碍患者依据 WHO-DASⅡ分值和适应行为表现分级，18岁以下精神障碍患者依据适应行为的表现分级。 | WHO-DASⅡ值在52～95分之间，适应行为轻度障碍；生活上基本自理，但自理能力比一般人差，有时忽略个人卫生。能与人交往，能表达自己的情感，体会他人情感的能力较差，能从事一般的工作，学习新事物的能力比一般人稍差。偶尔需要环境提供支持，一般情况下生活不需要由他人照料。 |
| 多重残疾 | 按所属残疾中残疾程度最重类别的分级确定其残疾等级。 | 按所确定的残疾等级确定是否达到随班就读标准。 |